**附件1：**

宁远县2019年城区学校选聘教师考核记分办法

一、教学成绩考核记分（30分）

教学成绩记分，考核近两个学年度所任教学科统考（会考）、抽考科目。申报学科与任教学科一致的，按以下办法记分（以申报者近两个学年度统考（会考）、抽考最好成绩为记分依据）：记分按学科，分城区和农村排名记分，记分办法为（30÷农村（城区）学校该学段年级该学科教师数）×名次＝成绩记分。即，第1名：用“30÷农村（城区）学校该学段年级该学科教师数”的所得系数乘以最后名次数值；第2名：用“30÷农村（城区）学校该学段年级该学科教师数”的所得系数乘以倒数第2名次数值；依此类推。申报学科与任教学科不一致的，按以上办法减半记分。

二、工作区域记分（5分）

下列学校教师（不含人事关系在以下区域的借调到其他区域人员）享受工作区域记分：

1、现工作区域在五龙山完小且在该校工作5年及以上的记3分，每增加一年加记0.2分；

2、现工作区域在五龙山中心校且在该校工作5年及以上的记2.5分，每增加一年加记0.1分；

3、现工作区域在桐木漯学校、棉花坪完小等2所学校教师且在该校工作5年及以上的记2分，每增加一年加记0.1分。

此项累计记分不超过5分。

三、参加教育工作年限记分（9分）

参加教育工作时间满5年的记5分，每增加一年加记0.2分,此项累计记分不超过9分。

四、担任校长、副校长、支部委员、中层干部、教学点负责人和班主任记分（3分）

2018学年度（2018年下学期至2019上学期）担任校长、副校长、支部委员、学校中层干部的每学期记1.5分（兼任支部委员、班主任的不重复记分，代理行政成员需1年以上者方可记分）；担任班主任（副班主任不记分）每学期记1.5分；担任教学点负责人的每学期记1.5分（兼任班主任的不重复记分），此项累计记分不超过3分。（在一学期内请假超过1个月的，该学期不予记分）

五、评先评优记分（5分）

1、近3学年度以来（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）,在市县教育表彰中，获市级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校长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、最可爱乡村教师等荣誉称号的记2分；获县级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党员（党务工作者）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校长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最可爱乡村教师、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的记1.5分。其中，获最可爱乡村教师荣誉称号的另加0.5分。

3、在同一年度获奖多次的只记最高奖分。

4、以上所列荣誉称号仅限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颁发和市县教育局与同级人事部门联合颁发的奖项（以市、县教育表彰文件为准）。

5、此项累计记分不超过5分。

六、年度考核（5分）

近三年（2016、2017、2018年）年度考核合格每年记1分，优秀记2分，此项累计积分不超过5分。

七、继续教育培训（3分）

2016年1月1日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每10学时记0.1分(以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“教师培训学分登记系统”打印出来的学时数为准，采用四舍五入，保留1位小数，此项累计记分最多不超过3分)。